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09:15至2021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5名,代表股份100,29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9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1,794,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3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1名,代表股份48,499,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6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34人,代表股份48,749,06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35%。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1,544,34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748,88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4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0,293,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4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0,293,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4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情见2021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有关公司拟受赠关联方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资产的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鉴于赠与事项的安排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综合考虑本次赠与事项对公司各方面的影响,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相关不确定性风险,经审慎研究,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权赠与协议》,终止本次赠与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因本次股权赠与事项已终止,公司不再继续推进本次赠与相关事宜,现对《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东辉")的主营业务为大型气调冷库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设备。请结合捷盛东辉和你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受赠资产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并说明后续你公司参与捷盛东辉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的具体方式,你公司是否将驻派董事或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回复:

捷盛东辉成立于2011年,致力于冷链保鲜领域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营,其主营业务为大型气调冷库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与百强央企、大型物流集团合作,已完成新疆红旗坡集团三万吨苹果智能化保鲜项目、新疆伊犁农牧万吨红提葡萄保鲜产业化项目等业内标杆项目。

大木控股表示,捷盛东辉在后续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对于紫外线消杀设备、自动化设备均有一定需求。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紫外线杀菌灯、自动化生产设备、LED照明等,本次股权资产赠与终止后,公司仍将积极与捷盛东辉洽谈业务方面的合作,向捷盛东辉提供紫外线消杀产品和相关自动化设备等,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二、大木控股系你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配偶陈敏及其子柴华二人共同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根据近期公告,截至2021年11月17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1.33亿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被质押1.03亿股),其持有股份近期多次因质押事项被券商进行违约处置,柴国生本人也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生效义务等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请结合前述股权质押等事项说明柴国生、陈敏和柴华等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大木控股是否具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

回复:

大木控股系陈敏、柴华二人合计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大木控股就捷盛东辉22%的股权受让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本次赠与事项已终止,大木控股与转让方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和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的不利影响。

三、根据你公司2021年三季报,你公司2021年9月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48.15万元,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93.03万元,且2021年已经连续三个季度亏损。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高估值资产捐赠规避因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公司当前仍面临着银行贷款规模较高、财务成本高的经营困难,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以致公司2021年9月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大木控股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自愿将其持有的捷盛东辉22%股权无偿赠与给公司,不附带任何条件。公司作为受赠方,在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和承担义务的前提下获赠资产,不存在刻意规避因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木控股")签署了《关于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赠与协议》),大木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东辉")22%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终止本次赠与事项的原因

自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后,公司积极与赠与方大木控股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鉴于赠与事项的安排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综合考虑本次赠与事项对公司各方面的影响,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相关不确定性风险,经审慎研究,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权赠与协议》,终止本次赠与事项。

三、终止本次股权赠与协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大木控股于同日签署了《终止股权赠与协议》。本次终止股权赠与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股权赠与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股权赠与协议》已成立,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权赠与协议》尚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生效履行,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赠与协议》于2021年11月26日解除。2、《股权赠与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再就《股权赠与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双方就《股权赠与协议》的解除,互不承担责任。3、协议经双方完成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终止本次股权赠与事项的影响

本次大木控股拟向公司赠与股权资产,系无偿赠与。《股权赠与协议》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生效履行。《股权赠与协议》解除后,相关赠与事项终止,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终止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9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柴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参与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收购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持有的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卫星")70%国有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1日,河北产权市场发布公告,河北国控将其持有的河北卫星70%股权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8,546.23万元,具体金额将以竞价结果确定。若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北卫星70%股权,河北卫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授权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竞拍成功,交易双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参与河北卫星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65163354T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金洲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10号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国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河北国控持有的河北卫星70%国有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9574512

成立日期:199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金荣州

住所:新乐市(城东)东工业园区创业大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及相关模具(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进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用品原材料(半成品)进口和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含半成品)的出口(经工业和信息产业部批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紧固器材、纳米材料、新型节能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能情况:河北卫星现拥有4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河北六0七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河北宏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新乐卫星超细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及河北卫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河北卫星本部拥有雷管生产产能1.125亿发(其中数码电子雷管产能1300万发),工业导爆索1000万米,塑料导爆管5600万米;河北六0七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乳化炸药生产产能11000吨。另外,河北卫星本部拥有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资质,宏达公司拥有一级营业性爆破作业资质和三级矿山总承包资质。

1、股权结构:截止2021年9月30日,河北卫星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97.6475 %
2	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3525 %

2、经营及业务情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河北卫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1	资产总额	26,809.43	26,347.89
2	负债总额	27,954.55	13,825.83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2	12,522.06
4	营业收入	2,751.7	8,238.77
5	净利润	−1,453.66	−296.77

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北卫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河北卫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河北卫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河北卫星与公司、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卫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标的企业评估结论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标的企业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尽调。根据河北省产权市场公告,河北卫星的资产已经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文号为冀财瑞评报字[2021]第2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北卫星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809.43万元,评估价值为54,407.72万元,增值额为27,598.30万元,增值率102.94%,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7,954.55万元,评估价值为27,913.12万元,减值额为41.44万元,减值率0.1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5.1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494.60万元,增值额为27,639.73万元,增值率为2,413.68%,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即为18,546.22万元。

(二)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的选择主要基于下列理由:

1、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18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份的财务报表可以看出,企业目前经营不良、连续亏损,由于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政策要求和市场行情的影响,目前难以准确预测企业经营复苏的时间和力度,企业未来年度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2、本次交易难以在股权交易市场上找到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3、河北卫星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三)交易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是根据评估机构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

(一)受让方的资格条件

1、股份受让方需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信用记录良好。

2、股份受让方应拥有民爆生产资质。

3、股份受让方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标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

(二)有关竞买保证金及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根据河北产权市场公告,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信息发布截止日17时前,向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到账时间为准)。

2、付款期限:分期付款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的60%,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款项。剩余40%款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事宜将扩大公司炸药、雷管,特别是电子雷管产能,符合民爆行业重组整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民爆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能进一步提升电子雷管市场占有率,拓展华北区域的民爆产品销售及服务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在国内民爆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进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成功后,公司将借助强有力的并购整合能力,通过植入雅化管理模式,尽快改善河北卫星的经营现状,提升其经营业绩。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河北卫星70%国有股权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将河北卫星整合到位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实现改善经营状况和提升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持有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137,519,340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持有公司3,190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74%)减持至张婷女士名下。张婷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7%)股份。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郑戎、张婷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37,51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93%;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190万股(其中1,000万股通过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婷女士是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3、减持原因:家庭资产配置。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74%)减持至张婷女士名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均需遵守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具体如下:

1、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的业务独立。

3、不越权干预雅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雅化集团的利益。

4、切实履行雅化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雅化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雅化集团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雅化集团的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雅化集团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雅化集团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未来雅化集团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雅化集团要求的,为确保雅化集团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要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戎及张婷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郑戎及张婷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郑戎及张婷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41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7%。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郑戎及张婷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9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挂牌底价为18,546.23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本次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9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70%股权,挂牌底价为18,546.23万元。本次收购符合民爆行业重组整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民爆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能进一步提高民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同意公司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的考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2	两组年产1300万m2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1,502.19万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06,897.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周二)14:0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的时间为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储倩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72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